

合同编号:

海关应用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方: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乙方: 北京雅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 北 京

合同已审核

甲方：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3号

联系人：刘燕鸿

电话：010-85193271

乙方：北京雅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5层521室

法人代表：聂桂莹

联系人：万伯攀

电话：18519129605

本合同由甲方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委托乙方北京雅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就海关应用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海关应用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产品为：TKE 容器和 TSF 微服务产品，服务内容：上述产品技术服务明细及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海关应用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

3. 乙方投标过程中承诺：保证人员稳定。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保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维保障技术服务须为原厂提供的服务。如服务提供方为非原厂商，则服务提供方有义务为甲方从原厂商处获取上述服务，并提供原厂商针对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2.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或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且因此并不违反乙方应承担的、对第三方的法律义务和/或合同义务，本合同载明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有关乙方及其授权代表的任何信息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乙方对其授权代表即本合同的乙方签字人的内部授权程序已经完成。

3. 乙方在与甲方的业务合作过程中, 不对甲方实施任何影响合作正当性和合法性的行为, 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负责采购/项目的业务经办人员和/或其他任何甲方员工。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运维保障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有关资料。

(2)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相应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1 《海关应用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为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运维保障技术服务。

(2)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 应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充分维护甲方的利益与声誉; 在提供服务时, 应该谨慎尽职, 符合本合同条款,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运维保障技术服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4) 乙方不得利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设备。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 北京, 具体驻场场地由甲方指定。

第五条 服务验收

1. 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 《海关应用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如有不符, 乙方有责任继续完善、修改,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验收方式: 服务结束后, 甲方技术部门对本合同进行最终验收, 并由甲方技术部门出具最终服务验收报告。

第六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含税），（小写）：¥950,000.00。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将发票（原件）在甲方支付合同款之前提交给甲方，此条款作为下述付款的前提条件。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原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0% 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60,000.00。

3. 本合同经过甲方技术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将发票（原件）及甲方技术部门出具的最终服务验收报告提交给甲方采购部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小写）：¥190,000.00。

4.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误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雅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科创支行

帐 号：1105016359000000147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098286835R

6. 甲方账户信息：

名 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0953J

地 址、电 话：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3号010-8519305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东单支行11191401040006305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甲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 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约定的前提下,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方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运维保障技术服务使用的软件产品、技术或相关信息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 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除应尽力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外, 还应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技术或相关信息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3. 本条内容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维保障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附件要求, 应在 10 日内负责修改、完善,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改、完善, 或者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本合同附件要求, 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保障技术服务中使用的软件产品带有病毒及/或恶意代码, 应在 日内解决,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解决, 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

同项下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如果发生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保障技术服务中使用的软件产品、技术或相关信息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导致第三方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软件产品、技术或相关信息的权利，或者将该软件产品、技术或相关信息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软件产品、技术或相关信息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软件产品、技术或相关信息，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应退还侵权软件产品的价款和为侵权软件产品已支付的许可费。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确实需要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扣留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必要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同意秉承善意、诚信的原则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解决未决事项。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3.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生变动一方承担。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以下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海关应用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附件 5: 安全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海关应用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海关应用云平台运维保障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